

## 用行動 健康路上 伴您飛揚

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可享高達3個月保費回贈，  
並就指定危疾保險計劃享有額外1個月保費回贈

凡於**2021年3月30日至6月26日**期間，成功轉移以下任何指定現正生效的原有醫療計劃至任何1款**自願醫保計劃**下之認可產品(「**自願醫保計劃**」)，便可就**自願醫保計劃**享有高達**3個月**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sup>1</sup>。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若您於**2021年5月28日至6月26日**期間轉移至任何1款**自願醫保計劃**，並**一併投保**任何**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在現有推廣優惠之上<sup>2</sup>，更可就**指定危疾保險計劃**享有額外**1個月**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sup>1</sup>。

您亦可就3款自願醫保計劃之合資格的已繳保費申請**稅務扣減**<sup>3</sup>。

### 原有醫療計劃

醫療加倍保  
健樂醫療計劃  
智安心康健計劃  
醫療護惠計劃

健愉醫療計劃  
終身保醫療計劃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親恩寶」醫療保障計劃

### 自願醫保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優惠 1 –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回贈**  
(如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投保)

| 自願醫保計劃                 |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sup>1</sup> |
|------------------------|------------------------|
| 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br>—港元/美元計劃 | 3 個月                   |
|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br>—港元/美元計劃 | 1 個月                   |
|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br>—港元計劃      |                        |



**優惠 2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額外保費回贈**  
(如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投保)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   | 額外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sup>1</sup> |
|--|--------------------------|
| 危疾加護保 III  | 1 個月                     |
|  癌症保障 360 |                          |
| 守護健康危疾定期保 II   |                          |



立即下載及登記 Pulse，  
體驗各項嶄新 AI (人工智能) 功能為健康升級，  
並盡享獨家優惠！

<sup>1</sup> 保費回贈金額將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有關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第 10 及 11 項。

<sup>2</sup> 客戶須符合現有推廣優惠所有適用之條款及細則，方可享有該現有推廣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推廣優惠之宣傳單張。

<sup>3</sup> 您可就自願醫保計劃的合資格已繳保費申請稅務扣減，惟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 此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及指定危疾保險計劃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1年3月30日至6月26日止(優惠2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則由2021年5月28日至6月26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 – 優惠1 –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回贈及優惠2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保單計劃轉移申請。
-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及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 客戶須符合現有推廣優惠所有適用之條款及細則，方可享有該現有推廣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推廣優惠之宣傳單張。
- 就享有優惠1 –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回贈，
  - 客戶必須持有最少1份於此單張第1頁列明及生效之指定原有醫療計劃(「原有醫療計劃」)；
  - 轉移至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或保誠自主醫保計劃，客戶的原有醫療計劃生效日期為2019年4月1日或之前；轉移至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客戶的原有醫療計劃生效日期為2020年9月3日或之前；
  -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轉移申請及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自願醫保計劃；
  - 自願醫保計劃必須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於發源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回贈時，自願醫保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
  - 客戶於遞交轉移申請時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 客戶名下之原有醫療計劃沒有任何等待處理的索償或即將遞交新的索償，否則客戶必須待相關索償完成後方可遞交轉移申請；
  - 已繳付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及
  - 客戶必須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發出日當日起1個月內，下載Pulse應用程式(「Pulse」)並以投保自願醫保計劃所提供之相同聯絡電話成功登記為Pulse用戶，惟於投保前已以相同聯絡電話登記Pulse、於投保時為65歲或以上，或因未能使用香港區App Store或Google Play而無法下載Pulse的客戶除外。自願醫保計劃須符合條款5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自願醫保計劃方可享有**優惠1 –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回贈**(「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就享有**優惠2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除符合條款5列明之要求外，
  -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此單張第2頁列明之任何指定危疾保險計劃(「指定危疾保險計劃」)；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與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必須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及
  - 於派發指定危疾保險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須符合條款6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指定危疾保險計劃方可享有**優惠2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於計劃轉移安排下，若計劃轉移獲被接納，客戶的原有醫療計劃之個人的不保事項、額外保費及/或特別條款將會一併適用於客戶的自願醫保計劃。
- 若客戶在計劃轉移後改變主意，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自願醫保計劃，並提出申請保留於其原有醫療計劃中。
- 若客戶不滿轉移申請的核保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基於核保決定而新增額外保費及/或不保事項)，或我們拒絕或擱置客戶的轉移申請，客戶將會保留於原有醫療計劃中。
- 就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於下列日期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 保費繳付模式 | 保費回贈日期            |                             |
|--------|-------------------|-----------------------------|
|        | 優惠 1 –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回贈 | 優惠 2 –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額外保費回贈 (如適用) |
| 每年     | 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     | 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               |
| 每半年    | 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     | 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               |
| 每季     |                   |                             |
| 每月     |                   |                             |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每份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份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每份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均可享保費回贈。

13.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自付費級別、下調受保病房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保額),相關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下調自付費級別、上調受保病房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8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14.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1年5月27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自願醫保計劃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
15. 就同一份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於此推廣優惠下享有優惠1—自願醫保計劃保費回贈後,即不可與任何其他保費回贈的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16. 此推廣優惠下之優惠2—指定危疾保險計劃額外保費回贈(如適用)不可與「危疾保險計劃及自願醫保計劃組合」推廣優惠下之「額外回贈」(如適用)同時享用。
17. 就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保費回贈的計算,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例如:若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為保誠自主醫保計劃或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的1個月保費回贈相等於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及因核保而需附加的額外保費(如有)(不包括保費徵費)之1/12。
18. 若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及/或合資格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9.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20. 自願醫保計劃及指定危疾保險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21.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減。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 [www.vhis.gov.hk/tc](http://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